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通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00兆瓦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403-320000-04-01-3516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00 兆瓦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4〕131 号，2024 年 6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29 号，2024 年 5 月 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海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镇江市主持召开南通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00兆瓦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海大学，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通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00兆瓦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海门区包场

镇境内。项目分为点型工程和线型工程，（1）点型工程东洲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保护改造工程：本期 1 回线路保护更换，不涉及土建。（2）线型工程启东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升压站 T 接东洲 ~ 中天钢铁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总长约为 9.9km，新建杆塔 35 基（均为角钢塔，其中 2 基为裕度，不建设）；拆除杆塔 1 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南通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00 兆瓦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131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871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00 兆瓦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29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初设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河海大学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南通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00 兆瓦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7%，土壤流失控制比 3.13，渣土防护率 98.59%，表土保护率 92.4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4%，林草覆盖率 54.3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南通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00 兆瓦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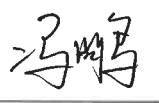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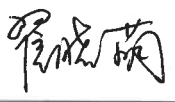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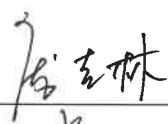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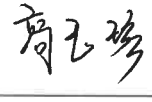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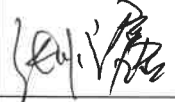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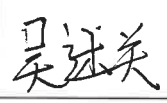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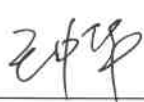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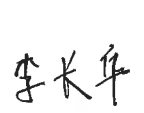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曹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冯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庞吉林	华东电力设计院	高 工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玉琴	河海大学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恺鑫	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吴述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 设		设计单位
	王中华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李长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 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